

通 知

翟宇航同志（工号：8245, 身份证尾号 5379），现由于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（《员工考勤请假管理办法》及双方签订的《劳动合同书》）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连续旷工 24 天的原因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43 条公司将上述情况及解除劳动关系的建议提请公司工会研究，公司工会同意。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，解除你与公司的劳动合同。双方劳动关系公司于 2026 年 9 月解除（终止）。

特此通知。自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到公司领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